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蘇惠玲

電話：(03)3322101#5483

傳真：(03)3392038

電子信箱：0850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313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31301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並

自即104年11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27日農企字第1040012894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於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修正之「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範本)」，針對申請興建農舍，該農業用地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文件，改以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爰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刪除用途欄之申請興建農舍部分及相關補辦建築執照之附註文字等內容。

三、為利業務執行，請貴所更新採行，最新書表格式並置於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法規檢索系統供下載使用(<http://ta>

lis.coa.gov.tw/ALRIS/)。又因不再以農舍之興建或補辦

建築執照作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用途，倘

日後民眾表明為申請興建農舍用途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使用證明書，宜加以宣導已改以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

不再以此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避免民眾誤為申請而衍生

規費退費爭議。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

